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本校 107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8 日會議決議辦理。
- 二、甄選專任教師科別及名額：

科別	物理科	歷史科	地理科	生活科技科	美術科	
正取名額	1	2	1	1	水墨 1	西畫 1
參加複試名額	6	12	6	6	8	8
備註	1. 上列各科名額，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決議不足額錄取。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擇優公告備取人員。					

### 三、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07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7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 (二) 方式：

1. 本校網頁：<http://www.fhsh.khc.edu.tw/> 及公佈欄。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頁。<http://www.tpde.edu.tw/index/htm>
3.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四、簡章及報名表：

請在本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下載。

報名網址：<http://teacher.fhsh.khc.edu.tw/>

本校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 257 號（地圖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交通動線）

### 五、報名基本資格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報考：

1.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2.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之科別為限。
3. 參加 107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之科別為限。
4.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辦理加註其他任教學科科別為限。
5.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如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

教師證書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科別為限。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規定情事者。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或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至報名日止未滿 10 年者。

六、報名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 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時間：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網址<http://teacher.fhsh.khc.edu.tw>)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依系統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應考人必須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網路登錄，逾時網路登錄系統即自動關閉不再受理。

2. 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各科新臺幣810元、美術科新臺幣1210元(內含手續費)，請於107年4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07年4月24日(星期二)24時止，依系統之說明完成繳費。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程序(請自行預留繳費時間)。

※若需洽詢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隔日下午洽詢出納組分機：5111·5110。

(2) 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 完成繳費後，請於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自行於本校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

(4) 報名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3. 報名資格請應考人依據本簡章「五、報名基本資格條件」之規定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有意報名者請審慎考量，一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複試報名時(通過初試始得參加複試)，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或複試報名當日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不得異議，該複試名額不予遞補。

(二) 複試：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完成複試報名書面資格審查，始可參加複試)請應考人依本簡章所定時間，親自或委託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 A4 規格影本(驗證完畢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1. 報名時間：107年5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教學大樓3樓會議室(地址：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

3. 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現場繳費，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複試報名應繳附下列各項表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並請依序裝訂，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 1 份。(請自本校報名網頁列印並貼妥照片)

- (2) 准考證 1 份 (初試之准考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切結書。  
 (5) 報名資格文件：

報名資格	檢附證件
持有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者	合格教師證書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	實習教師證書 (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參加 107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	1. 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 2. 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 4. 專門科目學分表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擬以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參加教師甄選者	1.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 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 3. 專門課程學分表 4. 師資培育機構開立之證明書
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1. 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中心核發) 3.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師資培育中心核發) 4. 專門科目學分表

- (6) 委託書 (複試委託報名者請加附)。  
 (7)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8) 回郵信封 1 紙(請用標準信封並填妥姓名、地址及貼足掛號郵資 28 元，寄發甄試成績通知單)。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本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加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事先提出申請表，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經審核通過後提供 (初試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前提出申請，複試請於 107 年 5 月 3 日前提出申請)。

七、甄選方式：甄選採初試 (各科專業科目及筆試) 及複試 (試教、實作、口試) 二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

八、甄選時間：參加各階段考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一) 初試日程：

日期		107年4月28日(星期六)					
物理 歷史 地理 生活 科技	時間			12:50- 13:00	13:00- 14:30		
	試程			預備	筆試 (90分鐘)		

美術科	時間	09:20- 09:30	09:30- 12:00	12:50- 13:00	13:00- 14:00	14:20- 14:30	14:30- 16:30
	試程	預備	素描 (150分鐘)	預備	筆試 (60分鐘)	預備	水墨 (120分鐘) 水彩 (120分鐘)

(二) 複試日程：

日期		107年5月5日(星期六)					
物理 歷史 地理	時間	07:30- 08:20	08:30- 09:00	09:00-	09:15-		
	試程	報到	抽籤	試教 每人15分鐘	口試 試教完成後 進行		

生活 科技	時間	07:30- 08:20	08:30- 09:20	09:20- 09:30	09:30- 10:00	10:00-	10:15-
	試程	報到	專業實作 (50分鐘)	預備	抽籤	試教 每人15分 鐘	口試 試教完成後 進行

美術科	時間	07:30- 08:20	08:30- 10:00	10:00- 10:10	10:10- 10:40	10:40-	10:55
	試程	報到	電腦繪圖 (90分鐘) 書法 (90分鐘)	預備	抽籤	試教 每人15分 鐘	口試 試教完成後 進行

九、甄選地點：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257號(考試當日依標示指定地點入場)

十、甄試科目及範圍：

(一) 初試

1. 筆試：

科 別	筆 試 範 圍
物 理	物理科專業知能
歷 史	歷史科專業知能
地 理	地理科專業知能
生活科技	生活科技科專業知能
美 術	美術鑑賞(中、西、臺美術史、美學、美術相關時事)

2. 美術科專業科目：

項目	素描	水彩	水墨
美術科	1. 四開 MBM 素描紙。 2. 考生自備繪畫及固著用具。 3. 單色寫實描繪。	1. 四開 Arches 水彩紙。 2. 考生自備繪畫用具。 3. 以現場可以乾燥為原則。	1. 四開生宣。 2. 考生自備繪畫用具。 3. 以現場可以乾燥為原則。
備註：依現場公布試題進行創作，考試作品由本校保存不予發放。			

(二) 複試：

1. 試教(每人 15 分鐘)：

科 別	試 教 範 圍
物 理	基礎物理(二)B 版，上、下冊；選修物理上、下冊
歷 史	南一版第一冊、泰宇版第二冊、康熹版第三冊、三民版第四冊
地 理	翰林版第一、二、三、四冊；龍騰版應用地理上下冊
生活科技	育達文化出版生活科技課本(試教可用 PPT 或教具、作品。)
美 術	以作品分析、講評等多元方向為主(現場備有投影機和電腦)

2. 生活科技科專業實作：採 SketchUp 製圖及 Arduino 實作。

3. 美術科專業實作：

科目	考試內容
西畫	電腦繪圖：採用 Adobe photoshop CC MAC 版中文版軟體
水墨	書法：採用對開生宣，考生自備書寫用具。
備註：依現場公布試題進行創作，考試作品由本校保存不予發放。	

4. 口試。

十一、成績配分比例：

科目 配分比例		初試		複試		合計	
		筆試 (專業科目)		專業 實作	試教		口試
物理		40%			40%	20%	100%
歷史		40%			40%	20%	100%
地理		40%			40%	20%	100%
生活科技		40%		20%	20%	20%	100%

科目 配分比例		初試		複試			合計	
		筆試 (美術鑑賞)	專業科目	專業 實作	試教	口試		
美術 科	西畫	10%	素描 20%	水彩 20%	電繪 20%	20%	10%	100%
	水墨			水墨 20%				

十二、錄取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初試、複試依佔分比例計算錄取總成績，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者優先錄取，如無是類人員，錄取優先順序為：

- (一) 物理、歷史、地理科：1. 試教 2. 筆試 3. 口試
- (二) 生活科技科：1. 試教 2. 專業實作 3. 筆試 4. 口試。
- (三) 美術科：

西畫：1. 試教 2. 水彩 3. 素描 4. 電繪 5. 筆試 6. 口試

水墨：1. 試教 2. 水墨 3. 素描 4. 書法 5. 筆試 6. 口試

以上皆相同者抽籤決定，各甄選類科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三、成績通知方式：

初、複試成績分別於 107 年 4 月 30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後，及 107 年 5 月 7 日 (星期一) 下午 15 時後，公佈於本校網頁首頁，請上網查閱，不個別通知；另初試如有測驗題型，試題與答案在筆試後 2 日內公告。

十四、成績複查期限、方式：

107 年 5 月 1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初試成績複查。

107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 10 時受理複試成績複查。

申請成績複查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持應試准考證向人事室辦理。

十五、榜示日期及方式：

初試錄取人員以准考證號碼順序於107年5月1日(星期二)下午1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複試錄取名單於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15時後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公佈欄，不個別通知。

十六、申訴專線及信箱：(07) 7658288 轉 5115；[lai@fhsh.khc.edu.tw](mailto:lai@fhsh.khc.edu.tw)

十七、經報名參加本校教師甄選複試者，本校於甄選程序完成後將寄發甄試總成績單(包括試教、口試)。

十八、錄取人員應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6時前至人事室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

十九、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有不實、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十、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逾期未報到應聘，或有上列各項相關不予聘任之情形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十一、本校辦理教師甄選，以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甄選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甄選作業由人事室主辦，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其他單位協辦。

二十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佈欄及網頁。

附則：本校教師甄選日程簡表

日期	甄選重要事項
4月16日(一)至4月24日(二)	公告及下載簡章
4月16日(一)上午10:00至4月24日(二)中午12:00	網路報名
4月16日(一)上午10:00至4月24日(二)24:00	繳費時間
4月26日(四)上午10:00起	自行列印准考證
<b>4月28日(六)美術科上午09:30起、各科13:00起</b>	<b>各科初試</b>
4月30日(一)下午15:00後	初試成績公佈
5月1日(二)上午8:00至10:00	初試成績複查
5月1日(二)下午15:00後	初試錄取名單公告
5月2日(三)上午09:00至中午12:00； 下午13:30至下午16:00。	參加複試人員書面資格審查及複試繳費
<b>5月5日(六)上午7:30起報到，複試</b>	<b>各科複試</b>
5月7日(一)下午15:00後	複試成績公佈
5月8日(二)上午8:00至10:00	複試成績複查
5月8日(二)下午15:00後	複試錄取名單公告
5月18日(五)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6:00	錄取人員報到

## 教師法

###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